

巩留县乡村振兴巩固提升项目 合同

编号： 11N763798612202132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巩留县吉尔格朗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伊犁宸然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巩留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伊犁宸然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伊犁宸然商贸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伊犁宸然商贸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成交单价	小计
1	电力安装服务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计价方式:台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期:其他,服务对象:电缆	1	224300.00	2243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24300.00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拾贰万肆仟叁佰元整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根据施工进度付款，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80%，竣工结算后支付结算价97%，一年无质量问题支付3%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.工程质量应当符合国家验收规定，如因工程质量造成返工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直接损失。
- 2.开工日期：2021年9月22，协议签订时未确定开工日期的，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，竣工日期：2021年10月21日。
- 3.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天，如因通道等问题不能及时解决或其他甲方原因耽误乙方施工，工期顺延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如因自然气候、停电及其他客观条件等影响停工，工期顺延。
- 4.承包方式：乙方承包项目下的施工及物资采购。
- 5.争议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诉讼由承包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- 6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巩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81501011201013077780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